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

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差異？

三大不同	安寧緩和條例	病人自主權利法
理論基礎	1. 保障末期病人的善終權益。 2. 病人簽署意願書，亦可由最近親屬簽署同意書為之。	1. 保障每個人的人格尊嚴、自主善終權利，僅心智能力健全者可自己做成決定。 2. 以病人為核心，保障其知情、選擇與決策權。 3. 搭配各種程序保障機制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、預立醫療決定(AD)、醫療委任代理人。
適用對象	僅保障末期病人。	五種臨床條件 1. 末期病人、2. 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態、3. 永久植物人、4. 極 <u>重度失智</u> 、 5.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。
適用範圍	1. 心肺復甦術。 2. 僅延長瀕死過程之維生醫療。	1. 任何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醫療措施：心肺復甦、機械式維生系統、血液製品、為特定疾病而設專門治療、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。 2.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
資料來源：安寧照顧基金會《安寧照顧會訊第 90 期》

靜和醫院關心您！